

簽 104 年 1 月 6 日於民事執行處分案室

主旨：本處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移送聲請拘提、管收事件與執行破產事件新收案件之分案辦法，擬採如說明二方式辦理，是否有當，呈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爰依 103 年 8 月 19 日民事庭事務分配，就執行破產事件、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移送聲請拘提、管收事件，自 103 年 9 月 3 日起辦案比例為本處庭長各五分之三、民三庭李審判長世貴各五分之一、民四庭陳審判長財旺各五分之一分案比例辦理。

二、拘提、管收事件：

1. 計算承辦之件數：新年度均歸零。

2. 分案次序：第 1 件黎庭長文德、第 2 件李審判長世貴或陳審判長財旺（以科長公開抽籤）、第 3 件黎庭長文德、第 4 件為承辦第 2 件後另一位審判長、第 5 件黎庭長文德，第 6 件（含）後依上之次序類推辦理。

執行破產事件：

茲因，執行破產事件依 103 年前新收之件數均在 7 件以內，為求各承辦人新收件數之比例平衡，宜採下列分案方式為適當。

1. 計算承辦之件數：新年度不歸零為接續計算。

2. 分案次序：第 1 件黎庭長文德、第 2 件李審判長世貴或陳審判長財旺（以科長公開抽籤）、第 3 件黎庭長文德、第 4 件為承辦第 2 件後另一位審判長、第 5 件黎庭長文德，第 6 件（含）後依上之次序類推辦理。

三、簽請奉准後溯及 103 年 9 月 5 日以後之分案。

四、事務分配有異動時，另簽核修正之。

謹呈

敬會

民三庭 李審判長世貴

民四庭 陳審判長財旺



李世貴 1/7

庭長黎



民事執行紀錄科黃鄭泉謹簽

